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度，本人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邹小芄，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担任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后退休返聘至浙江大学经济学院。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对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要求。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在会议召开期间，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

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邹小范	7	7	1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11次会议。其中，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4年度共计召开会议4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会议6次；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会议1次。上述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本人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4年度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依法履行职责，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本人不仅参加现场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借助多元化的沟通方式，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全方位掌握公司信息，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作为独立董事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通过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对公司的了解给予客观的回答。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公司的内审部工作情况，密切关注内审部的日常运作。通过对内审部工作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的细致审查，本人确保了内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与此同时，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且高效的沟通协作，通过参与审计前的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等方式，精准识别了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进行了审慎判断。在遵循既定程序的基础上，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细致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独立的意见。经审核与评估，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业务实际需求而开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并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相契合。这些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保了交易的公允性。通过这些关联交易，公司能够维持持续、良性的运营状态，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定

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外，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的有效运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保障，确保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实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于2024年5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该所尽职尽责，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展现了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立恒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谢立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ZHOU XUN WEI先生、黄必亮先生、方伟先生、朱晓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同意提名沈书豪先生、邹小芄先生、夏立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马问问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谢立恒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经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的任职条件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多项议案。本人认为，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

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这一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同意以2024年9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75名激励对象授予1,478.26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终止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举措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着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力维护公司治理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动态，对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核，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充分发挥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与公司各方携手共进，共同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小芄

2025年4月18日